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豪

蔡念祥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73
3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豪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之竊盜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念祥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之竊盜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2行「不詳處
所」應更正為「周玉龍」（參院卷第192 頁審理筆錄），及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 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見院卷第190
頁、第201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至被告江姿賢由本院另行審結，被告林冠宏、蔡瑋哲由
本院另行審理）。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3 、4
款之之竊盜罪。2 人與林冠宏、蔡瑋哲、周玉龍間，就上開
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同一竊盜行

01 為同時具備刑法第321 條第1 項所列數款加重條件時，係屬
02 實質上之一罪（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
03 照）。

04 (二)被告黃冠豪有如起訴書所載科刑紀錄，徒刑於民國110 年11
05 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
0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至於累犯是否應加重
08 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係表示「除個案
09 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
10 情形時，法院才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11 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4491號、109 年度台非字第139
12 號、第170 號判決參照），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3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雖前案之罪名、犯罪行為
14 態樣與本案並非相同，惟倘若法院依個案犯罪情節，認並無
15 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之情形，即應回歸刑法累犯規定加重本刑
16 。就被告黃冠豪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難認有
17 因前案之執行而知所警惕，且本件犯罪內容以觀，尚難認有
18 應予從寬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即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19 之侵害情事，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20 。

21 (三)爰審酌被告2 人身體健全、正值壯年，不思循以正當管道取
22 得財物，卻下手行竊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甚且
23 有竊盜加重條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誠屬不該，慮及本件
24 遭竊得財物價值、告訴人損失與意見（見院卷第113 頁本院
25 公務電話紀錄表），復斟酌被告2 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6 減省耗費司法資源，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獲利不一、
27 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院卷第203 頁審理筆錄所載
28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均另案在監執行等一切情狀
2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沒收部分：

31 本件遭竊電纜線等物，被告蔡念祥自共犯周玉龍取得新臺幣

3,000 元（參院卷第190 頁、第192 頁），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既為其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就犯罪所得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黃冠豪均否認拿到任何利益或好處（見院卷第190 頁、第193 頁、第201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

（二）刑法第28條、第321 條第1 項第2 、3 、4 款、第47條第1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